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财教育〔2015〕517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 体育美育发展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参与项目的各高等学校、社会力量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北京高校、社会力量在体育、美育方面的优势和引领作用，帮助小学全方位、多样化、深层次地开展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经市领导同意，我市启动高等学校、社会力量参与小学体育、美育发展工作。为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力量参与小学体育、

美育发展工作经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部门职责

市教委负责按照纳入该项目的学生数量、办学规模以及经费补助标准等，测算年度资金需求，组织相关单位申报预算，统筹项目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会同教育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

参与项目实施的高校、社会力量机构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跟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经费来源和支持标准

高等学校、社会力量支持中小学体育、美育特色发展项目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经费支持标准为5000元/生·年。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需提高经费支持标准的，由市教委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安排预算。

三、支出方向

(一)项目经费重点支持高校、社会力量机构帮助对口支持中小学开展体美教学活动、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学生文体活动；组织志愿者、专家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教师培训；校园文化建设；体育美育校本课程建设。具体支出内容包括：

1. 咨询培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

2. 文化建设：用于委托外单位进行环境景观设计、校徽和校歌校训创作、宣传橱窗和电视台等设计与规划、学校整体文化形

象设计、学生文艺演出创编等。

3. 学生活动：用于组织学生演出活动、展览的灯光、舞美以及场租费的租赁费、用于教学和实践活动的乐谱、服装、道具的购置和制作，辅助教学的出版物购置，艺术课、体育课的教学材料购置专用材料费。

4. 其他费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本市市内交通费、车辆租赁费、误餐费、出版费。

（二）高等学校、社会力量机构与接受支持的中小学应共同研究确定实施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方案，用于校园文化建设的支出应与现行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中校园文化建设经费在支出内容上相互配合、不重叠重复。

（三）项目经费中列支的车辆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应严格按照控制一般性支出的有关规定执行。列支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按照市级财政有关标准执行，且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60%。

（四）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设计成果的实物采购和工程建设，行政办公，各类罚款、捐款、赞助，设备购置，基本建设和单位员工福利性支出。

四、资金管理要求

（一）参与项目的高校、社会力量机构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不得自行调整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因项目终止、撤销、变更，确需预算调整的，根据经费来源渠道及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二）参与项目的高校、社会力量机构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做到“应采尽采”。项目结余

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
法》执行。

(三)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
健全单位内部协调配合和监督制衡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全
过程的监管力度。市教委、市财政局适时联合开展项目经费使用
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对于预算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有关单位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应注意收集整理
有关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的意见、建议,并向市财政局、市教委
反应。市财政局、市教委将根据项目试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
况,适时调整完善资金管理要求。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